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市场规模、未来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32.25%、52.09%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业绩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业绩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海外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绿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四、关于调整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对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 18 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 15.6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军

陈武朝

李 华